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加强对自有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

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继续执行至有效期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三）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拟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

（四）投资品种：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品种。

（五）投资期限及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七）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益,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